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1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錢質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3638號、第46206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49732號、112年度偵字第5727號、第5830號、第7405號、第24706號、第25770號、第21066號、第38151號、113年度偵字第530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丑○○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丑○○應能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使詐騙犯罪集團隱匿身分，而幫助犯罪集團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基於幫助洗錢、詐欺取財犯罪之犯意，於民國111年6月2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人）成員使用。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前開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以附表一所示詐騙時間及方式，詐騙如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之人，使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旋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一空，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01 理 由

0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丑○○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
03 與證人即告訴人丙○○、己○○、乙○○、子○○、戊○
04 ○、辛○○、庚○○、癸○○、丁○○等於警詢之證述、證
05 人即告訴人壬○○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相符，復有本案帳戶
06 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附表二所示卷證資料等件在卷可
07 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
08 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新舊法比較：

1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4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5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6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17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8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9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20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21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22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23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24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25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26 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已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
28 公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
29 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同年0月0日生效
30 （下稱新法）。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31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01 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
0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4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5 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6 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
07 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
09 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然行為人所犯
10 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
11 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另該法關於自
12 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
13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4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15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
16 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7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8 刑」。依上開修法歷程，先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
19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0 白」，新法再進一步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
21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
22 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
23 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
24 法比較規定之適用。依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
25 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26 律。

- 27 3. 本案被告僅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幫助洗錢，而未於偵查中
28 自白，是如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9 項規定，被告合於減刑要件；如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洗
30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或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31 前段之規定，被告則均不合減刑之要件。故如依修正前洗錢

0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
02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其減輕後量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
03 以上、不得超過5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
04 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經依同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
05 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減刑後，最高刑度僅得判處未滿7年有
06 期徒刑，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是所
07 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
08 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9 規定，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整
10 體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
11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2 第14條第1項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4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15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6 (三)被告以一個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
17 團成員對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之人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罪，
18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
19 錢罪處斷。

20 (四)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9732號、112年度偵字
21 第5727號、第5830號、第7405號、第24706號、第25770號、
22 第21066號、第38151號、113年度偵字第5301號移送併辦意
23 旨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均為想像競
24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25 (五)刑之減輕部分：

26 1.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7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
28 輕之。

29 2.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坦認幫助洗錢之犯行，爰依112年6月
30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
31 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其刑。

0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
02 人使用，幫助詐欺如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之人，致其等受
03 有損害，及幫助他人掩飾、隱匿此部分犯罪所得之犯罪手
04 段、所生損害，及被告坦承犯行，但未賠償附表一編號1至1
05 0所示之人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陳
06 之學歷、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
07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社會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09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供稱其並無因提供前開資料獲利等語
10 (金訴緝卷第295頁)，且卷內亦無證據足資佐證被告確實
11 有獲得報酬或對價，自無從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可資宣告沒
12 收或追徵。

13 (二)又本案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前開資料，而幫助該正犯隱匿
14 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
15 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
16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審酌被告非居於主導本案詐
17 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復無
18 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或
19 從中獲取部分款項作為報酬，倘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
20 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21 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付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郝中興、吳宜展、吳怡
27 蒨、林淑瑗移送併辦，及檢察官張建偉、賴心怡、詹佳佩、王俊
28 蓉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30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4 刑法第30條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1 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附表一：（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含手續費）

第一層（告訴人遭詐騙匯款）						第二層（轉匯）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以本案帳戶交易明細為準）	匯款金額（以本案帳戶交易明細為準）	匯入之第一層人頭帳戶（即之後匯出帳戶）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以本案帳戶交易明細為準）	轉匯至第二層人頭帳戶
1	丙○○ （有提 告，起訴 部分）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5月15日某時許，向丙○○佯稱：可依指示操作、匯款投資黃金云云，致丙○○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6月2日18時30分	5萬元	本案帳戶	111年6月2日19時27分	20萬115元（與編號3之20萬115元為同一筆轉匯款項）	不詳人之帳戶
			111年6月2日18時30分	5萬元				
			111年6月6日18時31分	5萬元				

			111年6月6日18時32分	5萬元		7715元為同一筆轉匯款項)	
2	己○○○ (有提 告,起訴 部分)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員於111年5月9日10 時59分許,向陳慧美 佯稱:加入LINE投資 群組,並依指示操作 可獲利云云,致己○○ 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6月6日13時6分	5萬元		111年6月6日13時30分	9萬1135元 不詳人之帳 戶
			111年6月6日13時8分	5萬元			
3	乙○○○ (有提 告,桃園 地檢署11 1年度偵 字第4973 2號移送 併辦意 旨)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員於111年4月21日20 時30分許,向乙○○○ 佯稱:投資黃金指數 交易可獲利云云,致 乙○○○陷於錯誤而匯 款	111年6月2日19時25分	5萬元		111年6月2日19時27分	20萬115元(與 編號1 之20萬 115元 為同一 筆轉匯 款項)
			111年6月2日19時27分	5萬元			
			111年6月2日20時11分	5萬元		111年6月2日21時39分	10萬25元
			111年6月2日20時19分	5萬元			
4	子○○○ (有提 告,桃園 地檢署11 2年度偵 字第572 7、583 0、7405 號移送併 辦意旨)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員於111年5月10日某 時許,向子○○○佯 稱:依指示註冊黃金 交易所並匯款,可投 資獲利云云,致子○○ 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6月7日11時16分	5萬元		111年6月7日11時35分	55萬9815元 不詳人之帳 戶
5	戊○○○ (有提 告,桃園 地檢署11 2年度偵 字第572 7、583 0、7405 號移送併 辦意旨)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員於111年5月某時 許,向戊○○○佯稱: 可於買賣黃金平台GT I Global註冊、匯款 投資黃金云云,致戊 ○○○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6月2日16時9分	15萬元		111年6月2日16時14分	18萬1015元 不詳人之帳 戶
6	辛○○○ (有提 告,桃園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員於111年3月13日16 時許,向辛○○○佯	111年6月6日17時58分	3萬元		111年6月6日18時55分	23萬7715元 (與編

01

	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5727、5830、7405號移送併辦意旨)	稱：依指示操作投資黃金，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辛○○陷於錯誤而匯款					號1之23萬7715元為同一筆轉匯款項)	
7	庚○○(有提告，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8151號移送併辦意旨)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5月底某時許，向庚○○佯稱：依指示匯款、操作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庚○○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6月6日15時56分	10萬元				
8	癸○○(有提告，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4706、25770號移送併辦意旨)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5月10日某時許，向癸○○佯稱：依指示操作、匯款，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癸○○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6月6日15時34分	40萬元		111年6月6日15時46分	40萬25元	不詳人之帳戶
9	壬○○(有提告，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4706、25770號、113年度偵字第5301號移送併辦意旨)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5月初某時許，向壬○○佯稱：依指示操作、匯款，可投資黃金、期貨獲利云云，致壬○○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6月6日11時56分	70萬元		111年6月6日12時5分	49萬9935元	不詳人之帳戶
						111年6月6日12時11分	49萬9978元	
10	丁○○(有提告，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1066號移送併辦意旨)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111年5月8日14時14分許，向丁○○佯稱：依指示操作、匯款，可投資獲利云云，致丁○○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6月2日16時29分	60萬元		111年6月2日16時32分	59萬9115元	不詳人之帳戶

02

附表二：

03

卷證資料

(一)告訴人丙○○部分：

1. 訊息記錄(偵43638卷第17頁)

2. 交易紀錄 (偵43638卷第19頁)

(二)告訴人己○○部分：

1.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偵46206卷第59頁)

2. 交易紀錄 (偵46206卷第61頁)

3. 訊息紀錄 (偵46206卷第63-69頁)

4. 己○○手機畫面翻拍照片 (偵46206卷第71-73頁)

(三)告訴人乙○○部分：

1. 訊息紀錄、交易紀錄 (偵49732卷第13-20頁)

2.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偵49732卷第73、75-77頁)

(四)告訴人子○○部分：

1.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偵5727卷第17頁)

2. 子○○國泰帳戶存摺封面、內頁交易明細 (偵5727卷第45-47頁)

3. 詐騙網站之畫面擷圖、訊息記錄 (偵5727卷第49-63頁)

4. 告訴人子○○手寫案發經過 (偵5727卷第65頁)

(五)告訴人戊○○部分：

1.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偵5830卷第55、57頁)

2. 匯出匯款憑證 (偵5830卷第73頁)

(六)告訴人辛○○部分：

1. 辛○○玉山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偵7405卷第39頁)

2. 訊息紀錄、交易明細 (偵7405卷第41-67頁)

(七)告訴人庚○○部分：

1.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偵38151卷第137頁)

2. 匯款申請書 (偵38151卷第141頁)

(八)告訴人癸○○部分：

1.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偵24706卷第31頁)

2. 訊息紀錄、交易明細 (偵24706卷第41-45頁)

3. 新臺幣匯款申請書 (偵24706卷第49頁)

(九)告訴人壬○○部分：

1.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偵25770卷第57-59頁)

2. 匯款申請書 (偵25770卷第75頁)

3. 訊息紀錄 (偵25770卷第87-91頁)

(十) 告訴人丁○○部分：

1. 訊息紀錄、匯款紀錄、匯款申請書、詐騙網站提取及操作情形擷圖照片 (偵21066卷第23-30頁)
2. 聊天紀錄文字檔 (偵21066卷第31-131頁)
3. 匯款申請書 (偵21066卷第135頁)
4.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偵21066卷第309-319頁)